

論 点 摘 編

思想话语权事关国家安全

杨光斌在《人民日报》2018年3月8日撰文指出,根据人类历史发展经验,经济权力、政治权力、军事权力、意识形态权力都是国家权力的重要内容。其中,意识形态权力是通过语言、文化来传播、影响的力量,表现为国家的思想话语权。从国家安全角度看,话语权其实就是以政治理论为基础的意识形态权力。经济权力、政治权力和军事权力都离不开意识形态权力的引导作用。因此,思想话语权事关国家安全。意识形态方面思想话语权的形成离不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当前,我国在思想话语权上的不足反映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还存在滞后问题。对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来说,当务之急是从对西方理论的“注经”中走出来。要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在世界历史与政治等的比较中进行理性研究,在兼容并蓄的基础上形成具有自主性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建构起中国政治学、中国经济学、中国社会学等。只有基于自己的历史而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和研究方式,才能巩固和增强制度自信。只有在制度自信基础上,才能有牢靠的制度安全。

新时代创造美好生活的内涵与意义

辛世俊、代文慧在《河南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撰文指出,什么是美好生活、追求美好生活的根据、美好生活的内涵及如何创造美好生活就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植根于生活内部的,不能从生活之外寻求美好生活的根据。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生活内在规律的要求,马克思关于“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的思想为人们追求美好生活奠定了理论基础。美好生活因全面

而丰富,因向上而高尚,因向真而朴实,因向善而美好,因向美而恒久。美好生活的丰富内涵表现在:美好生活是富裕的生活;美好生活是健康文明的生活;美好生活是安全稳定的生活;美好生活是精神需要得到满足的生活;美好生活是公平正义得到实现的生活;美好生活是具有清朗空间的网络生活;美好生活是和谐美满的家庭生活;美好生活是健康高雅的休闲生活等。人民群众是创造美好生活的主体,作为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中国共产党,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带领人民不断创造美好生活。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发展的过程,对美好生活的创造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同建构的双重原则

林志友、孙炳炎在《马克思主义研究》2017年第12期撰文指出,真理和价值是表现人类进步历史活动的两个不可分割的基本方面,理论只有在指导人们认识真理、创造价值过程中有所裨益才能为人们所接受,进而建构起高度的理论认同。在当代中国建构对“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认同,是凝聚中国力量如期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目标的关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认同建构,不仅要依靠广泛的舆论宣传,而且还要依靠理论本身的性质及功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形成和发展既真实地反映了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现实,又充分地反映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蕴含着客体尺度和主体尺度的统一。人们对“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同的形成,归根结底要依靠它自身的真理性说服人 and 其自身的价值性引导人。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同建构的过程中,既要坚持真理原则,也要坚持价值原则,更要坚持两者的有机统一。

公众参与地方立法的局限

李建新在《河北法学》2018年第3期撰文指出,从科学立法的要求可以推知立法质量的两个维度,正当与合理。从合理的维度衡量,公众参与地方立法不一定能够促进立法质量的提高,从逻辑上,参与主体的增加与立法质量的提升并非存在必然的联系。从立法主体的角度看,两类立法活动主体,体制内的专家(官员)与体制外的公众具有不尽相同的理性特点,前者长于目的—工具导向的理性思维,后者在价值理性方面具有优势。如果来实现立法的公益目标,使立法兼具正当性与合理性,就需要根据两类立法主体各自的理性特点进行互补式合作,这样才能最终发挥公众参与的效能和作用。

作为规范合法性审查标的不法规范

袁勇在《浙江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撰文指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基本内容是规范合法性审查。规范合法性审查的标的是不法规范,即应当被改变、撤销或不予适用的非法规范。据其概念构造及形成原因等方面的不同,不法规范可分成个体类的不法规范与冲突中的不法规范。前者是不符合立法规范且符合非法规范制裁条件的规范个体,包括违反上位法规定、超越权限与违背法定程序而制定的规范;后者是相冲突规范中应当被制裁的初显合法的劣势规范,包括同上位法规范相抵触的下位法规范等。因判断这两类不法规范的基准、方式与方法有别,而且消除二者效力的方式也不同,规范合法性审查可分成两类:一类是以个体类的不法规范为标的的规范有效性审查;另一类是以冲突中的不法规范为标的的规范兼容性审查。

个人信息财产权理论及其检讨

李延舜在《学习与探索》2017年第10期撰文指出,在信息社会,个人信息的商业利用与信息隐私保护已经成为矛盾的两个方面。个人信息财产权因其突出“信息主体的能动性”与“实现经济收益”等优势受到国内外诸多学者拥护。然而,个人信息所蕴含的利益是多元的,既有人格尊严利益,又有自由利

益、经济利益,仅从个人信息具有财富创造功能角度证成个人信息财产权是片面的。对个人信息财产权的检讨源自三个方面:人格权对个人信息财产权的批判集中在人格信息的“客体化”,导致了人的尊严被贬损;财产权自身的特质如财产权劳动理论、排他性及可转让性等也不适用于个人信息;实践理性如“自我决策困境”“集体行动难题”和为数众多的“例外使用”也使得个人信息财产权举步维艰。因此,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应综合考量各种利益,使个人信息的监管体制与保护理念相统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的法治化路径

岳红举、单飞跃在《财政研究》2018年第1期撰文指出,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的前提是预算资金的公用性而非专用性;统筹衔接的目的是确立而非取消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专款专用功能;统筹衔接的功效是建立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的资金衔接机制,而非简单的统筹使用与维系课征。统筹衔接的法治化路径应立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功能定位,厘清预算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的边界,并以此审视和调整现行的统筹衔接措施,通过取消、整合、税收立法或者提升课征依据、建立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措施,构建起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

寿命延长、二胎政策与人口老龄化的经济效应

岁磊在《调研世界》2017年第11期撰文指出,通过构建连续时间的世代交叠模型和数值模拟,旨在揭示人均寿命延长和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对基础养老金和个体经济行为冲击的响应轨迹。结果显示,在当今中国的现实参数下,2016—2056年间,全面放开二胎政策的冲击能够缩小养老基金缺口,但人均寿命延长的冲击方向相反程度更强,个体经济行为对寿命延长冲击的反应比对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冲击更加敏感。之后,人均寿命延长和全面放开二胎政策的冲击效应消失,基础养老金和个体经济行为等经济变量达到新的稳态。这表明全面放开二胎政策,能缩小养老金缺口,但人均寿命延长

扩大了养老金缺口。因此,虽然生育政策调整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但无法根本改善养老金体系财务的可持续性,从长期来看,建立一种由退休者而非由就业者支撑的财政负担制度更可取。上述结论启示我们:第一,全面放开二胎政策,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养老保险制度,虽然有助于减少国家财政负担和社会风险等问题,但是面对人口增长,对我国的基础设施承载力、环境承受能力、社会保障体系都将是一个挑战;第二,人均寿命延长加重了养老金缺口,人们预期政府将提高保费或降低养老金,因此,人们会减少消费水平;第三,放开二胎政策对人口出生率的增长效应非常微小,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人口老龄化的影响,提高社会福利水平,但无法补偿人均寿命延长对人口老龄化的冲击,因此政府应采取加大教育投入,提高人力资本,缓和人口老龄化的经济效应。

基于演化博弈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制度

曹飞在《重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撰文指出,基于演化博弈方法对城市化地区和农业地区建设用地利用互动行为进行分析并结合经验数据仿真模拟发现:不同区域经济增长和耕地保护的考核比重差异化须足够大才能减少不同资源禀赋地区间的非合作用地行为;“大棒”政策有利于促进地方政府间的合作,基于“大棒”政策基础上的“胡萝卜”政策则效果更为明显。地方政府利用双边垄断的土地一级市场进行经济增长的竞次竞争行为和征地补偿价格非市场化不利于地方政府间土地集约利用上的合作。因此促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需着眼于:短期内将用地指标配置与不同地区的土地利用效率指标、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实际挂钩;在此基础上建立惩罚机制上的土地集约利用激励机制并实现结余土地指标充分市场化流转。推动征地补偿价格市场化和集体土地入市改革,针对不同地区实施足够大的差异化政绩考核体系。长期看,当以土地用途的分区管制代替指标管控并辅之以转移支付、户籍改革、税收补贴等举措,在促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同时促进耕地保护和区域的差异城镇化发展。

新乡贤参与现代乡村治理的逻辑

王会光、蒋占峰在《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2017年第6期撰文指出,乡村治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环节和重要构成,其成败得失关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质量和进程。当前,我国乡村治理中存在着治理主体缺位、治理客体复杂以及治理基础动摇的局限和困境。新乡贤是现代乡村治理中可资利用的重要资源,其参与乡村治理的逻辑合理性源于自身具有“领头羊”“代言人”“安全阀”的身份属性。要保障新乡贤参与现代乡村治理的逻辑可行性,需要在环境支持、政策导向和制度设计三个方面入手,塑造、引进和留住乡贤。

工商资本下乡与农业规模化生产稳定性

王彩霞在《宏观经济研究》2017年第11期撰文指出,在国家政策激励下,大量工商资本通过流转农民土地直接进入农业生产环节,农业规模化生产迅速推广。规模化生产刚刚开始,工商资本却纷纷退租土地,农业规模化生产出现震荡。震荡发展的原因有:工商资本下乡并没有显著提高规模农业生产效率,工商资本下乡的快速推动造成农业生产成本急剧上升,产品销售困难,下乡工商资本的政治投机。消除农业规模化生产震荡发展隐患的措施包括:调整地方政府农业现代化的绩效考核指标,建立长效政府扶持政策避免工商资本投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保证经济作物收益的稳定性,适度进口保证粮食作物价格稳定,因地制宜地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中国乡村旅游发展三维系统

陶玉霞、郭哲在《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撰文指出,乡村旅游作为自变元符号,其本质与发展在时间、空间和层次方面都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从史的角度看,乡村旅游经历了农业审美的素朴阶段,田园诗支撑、多媒体建构的异化阶段,未来生活化走向尚在孕育;从空间范畴看,乡村旅游发端于“世外桃源”,勃兴于都市周边,守拙于偏远乡里,寄望于荒野扩张;从产品层次看,初级农

家乐深受诟病,日常化休闲理念渐入人心,生活化游憩模式盖为捷径。当下,躬耕田园精神的回归和审美元林世界的重构成为影响乡村旅游未来发展最为重要的两种取向,旅游反思与乡村重建势在必行。基于三维系统从旅游认知、产品导向、评价机制、发展模式、乡民自身建设诸方面对乡村旅游细作考量,才能实现在美丽乡村建设中诗意还乡之愿景。首先,乡村旅游最核心的功能是传统美善价值信仰的重建。其次,建立以根文化传承为核心标准的旅游发展评价机制。第三,倡导基于乡村自然历史特征(偏远、淳朴、熟悉、小空间、宁静、生态、生产性、生活性)的生活化乡村游憩发展模式。第四,加强乡民自身建设。首先,乡民要认识到自己最珍贵的财富是土地与劳作文化,并在旅游发展中自觉传承和弘扬其核心价值。其次,提升乡民社会参与意识、经营管理能力、经济与技术实力,规避“飞地”怪圈和被重构和异化的风险。

粮食主产区农民适应气候变化的行为及影响因素

彭俊杰在《世界农业》2018年第1期撰文指出,农民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研究是当前气候变化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内容。基于河南省1560份的调查问卷分析与评估,研究粮食主产区农民适应气候变化的行为选择及影响因素。结果表明,大部分农民能认识到气候变化及其对农业生产带来的影响,并采取了工程及非工程措施等多种适应性行为。性别、受教育程度、家庭的社会资本、水分可获得性、农作物类型、地形因素、对气候变化信息源的获取时间、政府是否提供技术和经济等支持政策是影响粮食主产区农民适应气候变化行为选择的主要因素。为此,建议政府在加强极端气候事件预警预报服务、财政政策、农业基础能力建设和农民技能培训等方面加强引导和支持,不断提升粮食主产区农民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的女性参与

周全德在《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撰文指出,女性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是社会变迁和转型发展中的个人再社会化行为。这种行为的调适

及其完善,需要多方面的社会支持。指导女性参与这类为老服务的理念是“助人自助、服务社会、完善自身”,女性参与为老服务包括直接参与和间接参与,不同女性群体的参与途径各不相同。总体参与数量不足、参与深度不足及范围较窄、缺乏政策支持等,是目前女性参与为老服务中的主要问题。鉴于此类问题的产生具有多因性,有关方面应通过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府责任、发挥市场作用、创新社会政策、营造社会氛围等,去有效排除女性参与障碍,并且大力拓展她们的参与空间。

农村家庭老年照护行为及其影响因素

张明锁、米粟在《河南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撰文指出,在我国农村,家庭在养老事务中一直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目前我国农村主流的养老方式仍然是家庭照顾,而这主要是由两个方面原因造成的:一是传统养老观念和多子女的状态给家庭养老提供了继续存在的基础;二是大多数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导致家庭无力承担社会养老服务的费用,只能通过子女养老。但在老龄化与城市化的双重影响下,家庭规模缩小、子女数量减少、空巢老人和留守老人问题日益凸显,农村家庭原有的老年照顾功能逐渐衰弱。因此,在农村现有经济条件不足以支撑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的情况下,有必要从家庭政策的角度对农村家庭的老年照护行为加以干预,以缓解家庭养老的现实压力。为了鼓励家庭的老年照顾行为,至少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进一步完善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和设施,给予农村老年照护者以一定的培训、辅导和帮助,从而提升家庭照护的质量;二是在子女对老人赡养的道德基础和经济基础越来越不稳固的情况下,可以考虑给子女以一定的外部经济刺激(给予家庭照护者一定的补贴或者照护工资),从而强化其照顾老人的行为;三是在城市中广泛开展对随迁老人的社会服务支持,杜绝城市针对老年人公共服务的制度性限制,支持老年人随子女在城市落户;最后,虽然我们不能否认女儿的赡养法律责任,但不宜对其直接照顾老人做强制性和惩罚性的要求,同时,媳妇和女婿也应当作为与老人子女同等地位的政策对象而得到政策鼓励。

高职教师专业发展制度的供给困境反思

王为民在《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撰文指出,“制度陷阱”是指前设制度出现了漏洞或不足,人们用后设制度进行弥补,但由于后设制度同样存在着设计、执行等方面的问题,进而造成制度越来越繁密与复杂化,使整个制度体系陷入低效的陷阱。我国高职教师专业发展制度落入“制度陷阱”的主要表征是: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的供给错配、教师企业实践制度供给乏力、教师职称评审制度供给偏斜等。要破解“制度陷阱”,须在制度设计时持有“双师导向”的理念,采取利益相关者多元治理的方式,并从三个方面提升制度供给的质量:教师资格证书制度要凸显“双师素质”标准;教师企业实践制度的制定要实现“企业外部性的内部化”;教师职称评审制度要突破“套用”惯性,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职称评审标准等。

农村薄弱学校发展的文化选择

陈俊珂在《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撰文指出,文化是学校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文化薄弱是一种隐性的薄弱,它比物质薄弱、质量薄弱都难以改变。因此,改变农村薄弱学校文化薄弱的现状是城镇化进程中农村教育面临的关键问题所在。当前农村薄弱学校面临着学校发展目标的城市化、教师面临多重压力并形成封闭保守的特殊职业群体、学校培养的学生多是难以很好地适应社会生活的“文化边缘人”等文化困境。这些困境主要由城市教育价值取向的预设,城市文化的冲击;教师身份的转变,教师管理与考核的过度移植与专业化;“教育上移”,学生离土等原因造成的。为此,整合文化,以培养健全人格的公民为目标;传承与发展乡土文化,建设特色农村学校;培育教师的乡土情怀,重建农村教师文化。这是农村薄弱学校走出文化困境的必然选择。

嵇文甫与“学术中国化”运动

林万成在《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撰文指出,1938年10月,毛泽东在中

国共产党六届六中全会上首次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命题。中国学术界也随之开展了“学术中国化”运动作为响应。“学术中国化”运动是马克思主义在学术领域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是学术研究进一步中国化的需要。嵇文甫不但阐述了什么是“学术中国化”、如何开展“学术中国化”、怎样接受民族传统与发扬民族文化、如何看待中国文化和世界文化关系等系列理论问题,还开展了诸多“学术中国化”实践活动,如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王船山的新天理史观、自然观及其历史哲学,辩证地分析其思想及其阶级局限等。嵇文甫的“学术中国化”理论及其实践不但推动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史学领域的发展,促进二者有机结合,更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建立、发展及其在新中国成立后主导地位的最终确立作出了重要贡献。

黄河文明的变革精神

李振宏在《光明日报》2017年12月4日撰文指出,黄河文明是人类文明史上和两河流域文明、尼罗河文明、印度河文明一样齐名于世的大河文明或农业文明。而其古老而绵延不绝的生命力、求新求变的文化精神,更使它在人类古文明史的比较中独树一帜,分外靓丽。而以往,变革精神这个黄河文明的显著特色,一直未被人们所重视,即人们总是给这种平原流域文明冠以保守性的特征,这种认识误区,在确凿的历史事实面前,应该得到扭转。对一种文化或文明的研究,对其历史属性的判断,最根本的还是要回到实证的历史中。而一旦回到实证的研究领域,我们会发现一个明显的事实,那就是在中国黄河文明的古老基因中,持续活跃着一个求新求变的思想要素。黄河文明作为一种农业文明,相对于工业文明和商业文明来说,没有保守性的文化因素是不可能的,但一种显示了巨大创造力的文化,只注意到它的保守性的一面,显然是不客观不公允的。黄河流域历史、进而包括整体中国历史的文明进程,提示我们要特别重视黄河文明中求新求变的思想要素。这是这种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大河文明的独特之处,也是身处新的大变革时代的当代国人,需要从先民身上汲取的思想营养和宝贵品格。